

申請案件作業時限表

項 目	時 限	備 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出生登記 ●結婚登記 ●認領登記 ●終止登記 ●遷徙登記 ●變更登記 ●廢止登記 ●印鑑證明 ●更正登記 ●戶籍登記簿閱覽 ●原住民民族別登記 ●未滿 14 歲改名 ●初(換)(補)領國民身分證 ●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 ●更正(申報錯誤) ●原住民身分登記 ●輔助登記 ●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●死亡登記 ●離婚登記 ●收養登記 ●監護登記 ●初設戶籍 ●撤銷登記 ●戶口名簿 ●門牌證明 ●戶籍謄本 	隨到隨辦	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網路申請 期限為一天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通訊(電話、郵寄、網路) 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 	三天	網路申請者為一天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門牌編釘 ●14 歲以上改名 	三天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	五天	戶政所兩天 民政局三天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英文戶籍謄本 	六天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歸化、喪失、回復、撤銷國籍 	七天	戶政所四天 民政局三天

* 本表所列處理期限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(催)之時間